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Q-SN-ZY-ZC—HW-007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F. 授予合同	25
31. 成交	25
32. 成交通知	25
33. 签订合同	25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目录	34
磋商响应函	35
磋商报价表	36
单价报价表	37
分项报价表	38
业绩一览表	39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40
产品说明	41
★条款响应表	42
非★条款响应表	43
技术方案	44
服务承诺书	4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Q-SN-ZY-ZC-HW-0079

项目名称：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18.2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品目分类	备注
1	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1	进口	A02100304	
配套标的需求的设备、备件、耗材等详见磋商文件					

1. 项目用途：满足化学、生物领域手性结构检测的科研教学需求。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30，
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陕西师范大学项目编号：JG230054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8）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长安街 62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85319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赵静、金晓萌、刘洪涛 029-88364981-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严老师

电话：029-815307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Q-SN-ZY-ZC-HW-0079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采购人：陕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7.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3-Q-SN-ZY-ZC-HW-0079 项目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10
8.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天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0.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三套副本“响应文件”（响

	<p>应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p> <p>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11.	<p>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p>
12.	<p>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3.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艳菊</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接收邮箱：zhaojing@sxzjtc.com</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15.	<p>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供应商”、“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6 财政部门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国内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均可参与本项目。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

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进口设备以人民币(免税价)结算单位。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磋商报价含人工费(含保险)、施工费、设备费、设施费、各种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配合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4.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及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技术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印章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电子版内容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纸质版的扫描件）。

2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1.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

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2 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带★部分为重要条款，不能有不明确响应或负偏离。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

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权重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p>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30%</p> <p>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按照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政府采购政策处理，使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价格扣除后为最低价格，则此价格作为基准价。</p> <p>注意：进口产品须以人民币报价。</p>
技术水平	1. 对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的响应情况（2分）

<p>或 服务水平 (40分)</p>	<p>响应清晰明确，且能实现所需的所有功能或者目标，得2分；</p> <p>响应与需求不完全对称，只能实现部分功能或者目标，得1分；</p> <p>对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没有响应，得0分。</p> <p>2.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情况（38分）</p> <p>带★条款全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起评分为15分；</p> <p>加分条款（23分）：</p> <p>带★条款，每优于一条加3分；非★条款，每优于一条加1分；本项最高加分为23分。</p> <p>扣分条款：</p> <p>非★条款，每负偏离或无对应参数响应一条扣1分；本项最高扣分为15分。</p>
<p>售后服务 (19分)</p>	<p>1.免费质保年限（6分）</p> <p>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免费质保年限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完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粗略，不详细、不明确得1分；</p> <p>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p>3.技术培训方案（3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详细、明确、完善得3分；</p> <p>技术培训方案粗略，不详细、不明确得1分；</p> <p>无技术培训方案得0分。</p> <p>4.售后服务体系（2分）</p> <p>供应商明确响应在西安市设有售后服务体系的得2分（根据相关证明材料认定），西安市以外陕西省以内的得1分；未明确得0分。</p>

	<p>5 售后服务技术团队（3分）</p> <p>售后服务技术团队详细、明确、完善得3分；</p> <p>售后服务技术团队粗略，不详细、不明确得1分；</p> <p>无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得0分。</p> <p>6. 售后响应处理速度及解决问题周期承诺（1分）</p> <p>对售后的响应的处理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更加迅速，响应范围更广，得1分；</p> <p>对售后的响应的处理较及时，响应范围基本满足要求，得0.5分；</p> <p>无明确的售后响应处理速度及响应范围得0分。</p> <p>7. 应急解决方案（1分）</p> <p>应急解决方案详细、明确、完善得1分；</p> <p>应急解决方案粗略，不详细、不明确得0.5分；</p> <p>无应急解决方案得0分。</p>
商务能力 (9分)	<p>1. 近三年同类货物（服务）业绩（2分）</p> <p>3项业绩以上，每增加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业绩数量小于或等于3个的，得0分。</p> <p>2. 项目交付时间（2分）</p>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提前30日得1分，最多2分。</p> <p>3. 供应商能力（2分）</p> <p>综合考察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以往合同、银行信誉、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p> <p>供应商提供材料与本项目匹配度高、针对性强、优势突出，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材料与本项目匹配度较高、针对性较强，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材料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5分；</p>

	<p>供应商提供材料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得 0 分。</p> <p>4. 对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评审委员会商务、技术咨询的答疑情况进行评审（2 分）</p> <p>商务、技术沟通清晰、顺畅、准确得 2 分；</p> <p>有沟通，但不舒畅，回答不清晰得 1 分；</p> <p>无法沟通得 0 分。</p> <p>5. 响应产品或服务的用户评价情况（2 分）</p> <p>评价好的得 2 分；</p> <p>评价一般得 1 分。</p> <p>6. 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情况（1 分）</p> <p>响应文件完整、规范、清晰、内容齐全、目录与实际页码对应，描述准确得 1 分；</p> <p>响应文件不规范、不清晰、内容不全、描述前后矛盾得 0 分。</p>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进入综合评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

31.1 合同将授予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30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磋商保证金。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成交金额*0.7%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36.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3-Q-SN-ZY-ZC-HW-0079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协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 公司名称（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协议内容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及金额（本协议总额为设备到岸（西安）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XXX.XX）								

2. 合计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协议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本协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1）到货后，乙方须尽快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一次性电汇全额货款。

（2）协议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信用证 90%凭甲方开箱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10%凭甲方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

三、交货及联系人

交货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 姓名 联系方式；乙方 姓名 联系方式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协议规定生产商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协议完全一致，是协议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协议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需要法定检验检疫的，海关人员在现场情况下才能开箱，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开箱、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至少两名，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进行相关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

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协议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05 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XX 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协议规定认真履约。协议履约责任只涉及协议甲乙

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协议签订后不能按协议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协议不符；（3）不能按协议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协议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主张解除协议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2. 本协议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协议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协议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1.1 国外供货部分

1.2 国内供货部分

二、技术指标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电子版

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3-Q-SN-ZY-ZC-HW-0079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电子版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个日历天；
4.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项目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免费质保期限：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限价**，超出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单价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单价报价 (元)
1	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1 套	118.2 万元	

备注：此单价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填写，有规格/型号填写规格型号，无规格/型号的填写简要技术描述。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无采购数量变更，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分项报价的合计总价必须等于磋商报价，如有不一致现场告知供应商并修正总价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要求提供设备铭牌照片，且要求务必保证“产品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与实际到货货物铭牌及产品彩页完全保持一致。

★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1. 响应文件对于“★条款”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

2.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加在此表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非★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1. 响应文件对于“非★条款”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

2.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加在此表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师范大学

我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 SZT2023-Q-SN-ZY-ZC-HW-0079 的“圆二色光谱仪采购”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12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____，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能够获得圆二色吸收光谱、温度变化圆二色光谱，实现固体样品测试。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实现金属配合物、有机手性材料、生物蛋白质核酸及相关手性超分子材料光学手性研究，深入理解手性结构，为创造新分子新材料的创制提供手段和理论支持。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陕西师范大学致知楼一段_____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进口/国产	品目分类	备注
1	圆二色光谱仪采购	1	118.2 万元	进口	A02100304 光学测试仪器	
备注：单价不能超出单价限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配套标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1	固体测试附件	1 套		进口		
2	备用光源	1 只		进口		
3	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进口		
4	台式工作站	1 套		国产		
5	比色皿	1mm, 2mm, 10mm		进口/国		

		各 2 个	产		
--	--	-------	---	--	--

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圆二色光谱仪。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圆二色光谱仪

- 1 工作电压：220V, 50Hz
- 2 整机外包装完整，各种附件配套齐全。
- 3 光源：Xe 灯或 LED
- 4 分光系统：双偏振棱镜分光系统
- 5 波长范围：紫外可见区域不少于 180-900nm
- 6 扫描方式：自动响应扫描、连续扫描、步进扫描、时间扫描（快速反应动力学，慢速）、温度扫描
- ★7 CD 分辨率： $\leq 0.0005 \text{ mdeg}$
- ★8 噪音： $\leq 0.005 \text{ mdeg}$ (185nm, 150W)； $\leq 0.005 \text{ mdeg}$ (185nm, 450W)； $\leq 0.008 \text{ mdeg}$ (200 nm, 500 nm)，测试条件：光谱带宽 1nm，数据积分时间 8 秒，收集噪音信号
- 9 氮气吹扫用量： $\leq 5 \text{ 升/分钟}$
- 10 线性二色 LD 测量：量程 $\pm 1 \Delta OD$ ，分辨率 $\leq 0.00001 \Delta OD$ ，仪器主机可同时在线检测线二色和圆二色信号
- 11 CD 测量范围： $\geq \pm 9000 \text{ mdeg}$
- 12 UV 测量范围： $\geq 3.5 \text{ Abs}$
- 13 温控范围不小于 $-10-120^\circ\text{C}$
- ★14 能满足液体、固体粉末、薄膜样品测试，并配备相关的支架或制样设备
- ★15 近红外拓展检测器：测量波长拓展至 $\geq 1500 \text{ nm}$
- 16 配置常用液体样品比色皿 1mm, 2mm, 10mm 光程各两个
- 17 备用光源至少 1 只。
- 18 配备完整的数据处理软件,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扣除、平滑、去卷积等多种数据处理功能。

19 配置台式工作站 1 台，主机和显示器为同一品牌（处理器相当酷睿 I5 及以上，内存 8G 及以上，硬盘 1T 及以上，显示器 23 英寸及以上）

20 固体测试附件：不小于 60mm 积分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 付款方式

技术协议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100% 信用证）。信用证 90% 凭采购人结论为合格的开箱报告解付，10% 凭采购人结论为合格的验收报告解付。

3.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安装完毕后进行全面的操作培训不少于 2 人，要求全面掌握仪器所有功能和操作；提供全面的操作手册；因不可控原因，工程师不能到场解决问题，需及时提供免费在线服务；在质保期内，所耗材按成本价提供给采购方。

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电话支持：7x24 小时；响应时间：报修后 48 小时；一周之内上门解决。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4.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处理：本项目所投品目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品目加0.5分；所投品目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品目加1.0分，最高不超过2分。